

2021 年度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内设 0 个机构。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为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现有人员 173 人，其中：在编人员 84 人，退休人员 55 人，聘用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85.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5.0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上年结转		教育支出	1,182.44	1,182.4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普通教育	1,182.44	1,182.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学前教育	1,182.44	1,182.4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2.61	2.61		
		住房公积金	2.61	2.61		
收入总计	1,185.05	支出总计	1,185.05	1,185.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教育支出	1,182.44
普通教育	1,182.44
学前教育	1,182.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	2.61
住房改革支出	2.61
住房公积金	2.61
合 计	1,185.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27	194.27	
30101	基本工资	144.13	144.13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47.53	47.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201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2010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0103	保健对象			
301120104	固话补贴			
301120201	失业保险			
301120203	工伤保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	2.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		38.50
30201	办公费	38.50		38.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5.28	285.2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5.28	285.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合计		518.05	479.55	38.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73人，其中：在职人员118人，离退休人员55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00	0.00	0.00
合计		0	0	0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支出	1182.44
三、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1
本年收入合计	1185.05	本年支出合计	1185.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85.05	支出总计	1185.0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1	行政运行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50	事业运行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182.44	515.44	667			
20502	普通教育	1182.44	515.44	66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82.44	515.44	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	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	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	2.61				
	合 计	1185.05	518.05	667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 1185.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5.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幼儿园托儿费预算收入减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相应减少。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5.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2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82.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幼儿园托儿费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5.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幼儿园托儿费预算收入减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相应减少。其中：

教育支出 1182.44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1182.44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1182.4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2.61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2.6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518.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9.55 万元、公用经费 38.5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增加。

人员经费 479.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27 万元，包括：

基本工资 144.13 万元，绩效工资 47.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5.28 万元，包括：退休费支出 285.28 万元。

公用经费 38.50 万元，包括：办公费 38.5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85.0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幼儿园托儿费预算收入减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相应减少。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85.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2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82.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局属幼儿园托儿费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定额增加。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8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5.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幼儿园托儿费预算收入减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相应减少。

教育支出 1182.44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1182.44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1182.4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2.61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2.61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85.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28 万元。其中：其中：教育支出 1182.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局属幼儿园托儿费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定额增加。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18.05 万元、项目支出 667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教育支出 1182.44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1182.44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1182.4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61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2.61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2.61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及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性经费采购项目预算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负担车辆 0 台，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主要责任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2021 年列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有 2 个，涉及金额为

667 万元，分别为人员及公用经费缺口项目 650 万元，医疗保险补助项目 1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